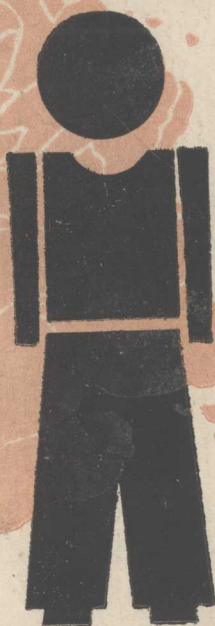


弱智儿童教育

贵州教育出版社



重庆师院图书馆

512687

1

G764

作

05

弱智儿童教育

主 编 许家成 张文京

编 著 者 (按撰写章节为序)

许家成 张 潜

张文京 张小安

周学初 贺 红

请滕老师指正。



CS151213

贵阳弱智儿童教育研究中心

91.6.5.

贵州教育出版社

弱 智 儿 童 教 育

许家成等 编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阳维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70千字

印数 1—31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83—153—X/G·152 定价：2.80元

序 言

弱智儿童教育是我国特殊教育领域中的一枝新葩。

弱智教育在中国大陆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这正是十年浩劫结束后的年代。这绝非是一种时间上偶然的巧合。我国人民经过沉痛的经历之后领悟到的一个道理，就是必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弱智教育作为现代教育和现代社会的标志，为我国现代化进程留下了一个客观真实的记录。

在弱智教育兴起的十年中，一批医学、计划生育、心理学、教育学的专业工作者开展了弱智儿童的鉴定、病因、治疗康复、预防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和科学研究；一批普教战线的教师投身于弱智教育，教育研究人员涉足于弱智教育研究，教育行政干部面临着弱智教育管理；弱智儿童的家长参与了教育康复过程；民政部门、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关注着弱智儿童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围绕着弱智儿童教育，从人口、卫生、心理、教育和社会各个层次上，各个学科的领域内结成了战胜人类智能低下的广阔战线。

十年艰辛的探索，唤起了人们对弱智教育理论的渴求，深切地感到加强我国弱智教育专业性的极端重要。我们看到了这一理论联系社会实践的契机，着手编著了这本《弱智儿童教育》。我们的意图在于介绍系统的弱智教育的基础理论，使读者形成弱智教育的基本观念。我们认为，从事弱

智教育的教师和相关人士应该树立相应的职业伦理观和专业意识；而且今天的时代已要求普通教育工作者、师范学校的学生，尤其是各级教育行政干部都应具备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形成现代教育的完整观念。

因此，本书既是这个时代的产物，它也肩负有相应的使命。

我们将“人的两个实现统一”和“个性显著差异”的观念作为本书的理论纲领。

我们认为首先要从人的本质和共性上来理解弱智儿童。人是物质世界长期演化而形成的一种高度发展的生物，“人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具有能够高度发展的智能”^①。人的潜在能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不断实现，形成高度发展的智能，这是人的个人实现过程；人类社会从原始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这是社会实现过程。人类每一个成员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化过程中完成个人实现、促进社会实现的。因此，人的社会化过程，一方面表现为人对现存社会的适应，并在现存社会条件下实现潜能向智能的高度发展；另一方面，人发挥自己的主体能动性、参与社会变革、改造现实社会，不断推动社会进步、发展，促进社会实现，由此完成两个实现统一的人生历程。

弱智儿童在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上的缺陷或不足，导致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产生障碍，难以在人生达到“两个实现”的统一。弱智教育工作者的根本任务就是使弱智儿童通过教育，启迪智慧，促进他们个人实现，有能力参与社会生

^①潘菽主编《人类的智能》，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3年5月扉页。

活，从事社会生产劳动，享有人的尊严。本书介绍了国外特殊儿童教育实践中提出的“回归主流”和“正常化”的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这种关于特殊儿童的认识。同时，“个性显著差异”的观念形成了我们关于弱智儿童特殊性的认识。人的个性差异包括个体间的差异和个体内部发展不平衡。当这种差异达到显著程度时，就形成特殊儿童的概念，由此直接关系到特殊儿童的鉴定、分类、教育过程、教育管理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个体显著差异”的观点成为教育弱智儿童的最基本的理论基石之一。

关于“两个实现”和“个性显著差异”的观念构成了我们认识弱智儿童共性和个性辩证关系的理念，贯穿全书。我们的科研工作为弱智儿童的鉴定、教育安置、心理特征、早期干预、教育和社会化过程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实际材料；我们从国内外同行的研究和实践中吸取了养料。尤其注意介绍了我国弱智儿童教育实践的有关资料和事实，以使本书更符合我国弱智教育的特点和实际。

本书初稿写成后，我们首先在重庆，然后在四川各地、贵州、海南和广西的弱智教育师资培训中使用过，收到了预期效果，也听取、搜集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在本书决定出版时，我们对全书作了认真地修改，增加了章节，调整了体系，以反映我们现有的专业水平。

本书能与读者见面，首先是我们——重庆师范学院弱智教育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富有自我牺牲精神，辛勤劳动的结果。有以下同志（按撰写章节为序）参加本书编

著，许家成（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二、三、四节），张潜（第二章第二、三、四节），张文京（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一、二节），张小安（第四章第一、二节，第八章第一节），周学初（第四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二、三节，第九章），贺红（第七章，第十章第三、四节）。全书由许家成和张文京同志统稿。刘利民同志为本书作了许多资料翻译工作。李渝华、张晓珠同志为本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事务性和资料整理工作。在此向这几位同志表示深切谢意。

我们要感谢俞恩梅教授对本书出版的关心和支持。我们要特别提到台湾地区启智教育工作者方武先生、李宝珍女士和双溪启智文教基金会对我们事业热情、无私地帮助。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我们的敬意和谢意。我们也感谢国内同行给我们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同时，本书出版是贵州教育出版社注重社会效益，支持弱智教育事业的结果。

本书出版提供了一次与同行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以文会友、虚心请教，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有如此广阔的实践背景，这使我们有理由把自己的工作看成是人类迎接挑战，征服智力低下的宏伟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愿为此付出努力。

作 者

于重庆师范学院弱智教育研究中心

1991年1月18日

(301) 目 录

(811) 弱智儿童

(811) 弱智儿童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特殊教育概述..... (1)

第二节 特殊儿童及其分类..... (7)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观点..... (12)

第四节 特殊教育师资..... (18)

第二章 弱智儿童概念、成因和鉴定..... (23)

第一节 弱智儿童概念..... (23)

第二节 弱智儿童的发病原因..... (29)

第三节 弱智儿童的鉴定..... (37)

第四节 心理测验的原理及其使用..... (43)

第三章 弱智儿童分类及教育安置..... (49)

第一节 弱智儿童分类..... (49)

第二节 弱智儿童教育安置概述..... (55)

第三节 弱智儿童教育安置形式..... (58)

第四节 我国弱智儿童教育安置现状和发展趋势..... (65)

第四章 弱智儿童教育的基本目标、内容和原则..... (69)

第一节 弱智儿童教育的基本目标..... (69)

第二节 弱智儿童教育的基本内容..... (77)

第三节 弱智儿童教育的基本原则..... (83)

第五章 弱智儿童身心特征和教育依据	(90)
第一节 弱智儿童身心特征.....	(90)
第二节 弱智儿童教育依据.....	(102)
第六章 弱智儿童教育诊断	(113)
第一节 教育诊断概述.....	(113)
第二节 教育诊断的类型及内容.....	(116)
第三节 怎样进行教育诊断.....	(119)
第七章 弱智儿童早期干预及心理训练	(133)
第一节 弱智儿童早期干预.....	(133)
第二节 学龄期弱智儿童心理训练.....	(143)
第八章 弱智儿童基础学科教学	(161)
第一节 弱智儿童教育的课程设置的教材.....	(161)
第二节 弱智儿童教育的方式.....	(167)
第三节 弱智儿童教学原则和方法.....	(177)
第九章 弱智儿童的社会化过程	(185)
第一节 个体社会化过程概述.....	(185)
第二节 弱智儿童的社会化过程.....	(190)
第三节 弱智儿童的个性形成.....	(201)
第十章 弱智教育管理	(216)
第一节 弱智教育管理概述.....	(216)
第二节 行政管理.....	(221)
第三节 班级管理.....	(228)
第四节 教育资源.....	(238)
第五节 教育教学研究.....	(24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特殊教育概述

一、什么是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根据特殊儿童心身特质，为满足他们特殊学习需要而设计的教育。它是现代教育必要的组成部分。

弱智儿童是一类特殊儿童。他们的智力低于正常儿童，其心理特质和学习需要与一般儿童有明显差别，因而不适合在普通学校接受常规教育，构成了特殊的教育对象。特殊教育工作者根据这些儿童的特点，办起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或者在普通班级中随班实行个别教育计划。为他们设计专门的课程，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来满足他们特殊学习需要，促进他们智能的开发。因此，弱智教育就是一种特殊教育。

需要指出，我们这里采用的特殊教育概念是建立在个体差异显著观念基础上的广义概念。它与狭义的特殊教育观念有所不同。传统狭义的特殊教育观念主要是指对身心缺陷的残疾儿童实行的教育，具有补偿教育的含义。这种缺陷——补偿型的特殊教育观念已经不能概括近十多年来我国超常儿童以及障碍儿童研究和教育的实践，不再适合于特殊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因此我国特殊教育面临一个观念更新的问题。我们关于特殊教育的概念应采用现代教育范畴中广义的

特殊教育概念，以实现我国特殊教育现代化。

我国越来越重视特殊儿童的教育问题。我国《宪法》、《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保障法》为残疾儿童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已经开办了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班）。其中弱智教育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发展很快，专业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文革以后，我国开始了超常儿童研究，试办了少年大学生班，还在普通教育中涉及到障碍学生的心理卫生和心理治疗的问题。我国现代特殊教育的格局逐渐在形成，成为我国现代教育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必将是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重要时期。

二、特殊教育的基本特征

特殊教育是现代社会的象征，现代教育的标志。有识之士指出，要把特殊教育的发展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文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指标。

（一）社会进步特征

从教育哲学观看，特殊教育蕴含着人类社会进步的思想观念，是先进伦理道德观念的社会实现。

1. 教育机会均等观念的高水平实现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现象，它与人类的本质特征——智能有内在的关系。人类追求着教育机会均等的社会理想。但是事实上人类社会教育存在两类不平等。其一，在社会演进中，人的受教育的需要不断增加，然而人受教育的权利却因为社会经济地位不同而不平等，往往是劳动者被剥夺受教

育权。近现代社会企图通过法律形式来消除这种不平等。许多国家颁布义务教育法，以保障社会成员受教育的机会均等。其二，社会现代化使人类意识到另一种教育的不平等，这就是人的主体因素不同而被迫接受同一模式的教育。这种不平等尤其明显地表现在对特殊儿童方面。特殊儿童由于不适应普通常规教育，甚至因此被剥夺受教育权。因此人类通过特殊教育，追求建立在这种个体显著差异基础上的教育平等。这是教育机会均等观念在高水平上的实现。

2.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伦理道德的实现

各类残障儿童是特殊教育的重要对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它应为残障儿童的发展和社会适应过程提供优越的社会条件，尤其是教育。

根据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我们不但要杜绝把残障儿童弃而不顾的残酷作法，也要摒弃把残障儿童作为消极保护和施舍对象的概念。而是要让残障儿童经过治疗、康复和良好的教育，潜力得到比较充分地开发，成为一个自食其力，于社会有用的人。一位外国朋友看到我国的弱智教育培养出来的智残人员在工厂里从事生产劳动，不但能养活自己，还能为社会创造财富，感动得流泪。她认为这是对智残人员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3. 教育法制化的实现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特殊教育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和行政实施细则实现的。这些法律和行政规定对特殊教育的对象、机构、鉴别和诊断、教育过程、教育条件和经费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有的国家的法律规定特殊儿童及其家庭有接受特殊教育的义务。甚至实行强制

义务教育。法律还规定了家长对政府、学校教育的不满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申诉的权利；司法机构在特殊教育中起到日益重要的仲裁作用。

(二) 科学技术特征

从教育科学的角度看，特殊教育是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集中反映。

1. 建立在现代生命科学基础上的特殊教育

美国学者柯克说过医学的终点就是特殊教育的起点。这比较形象地表达了特殊教育与现代生命科学之间的关系。以弱智儿童的情况为例，智力低下的原因至少涉及到当代生命科学中几个尖端领域：现代遗传学从群体遗传到个体遗传物质（染色体、遗传基因水平上）的研究；生理生物化学方面的研究，大脑高级神经活动过程的研究。这些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对弱智儿童预防、诊断、治疗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建立在现代心理科学基础上的特殊教育

现代心理学为特殊儿童的鉴定和诊断提供了科学原理、心理测量和实验技术。例如弱智儿童的鉴定和诊断，广泛地使用个案纵向技术，使用各种智力量表，社会生活能力量表，学科能力量表，个性量表以及各种心理实验技术。

在特殊教育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教育心理学观点：

(1) 国外关于“回归主流”和“正常化”的特殊教育思潮，这是对传统特殊教育观的否定，也是现代特殊教育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之一。

(2) 重视个体差异，实行个别化教育。

(3) 重视特殊儿童主体与具体环境之间的关系。特殊

教育工作者不再单纯地从特殊儿童自身缺陷方面寻求问题，开始从主体与具体环境之间的关系上来理解特殊儿童的教育和发展。

(4) 重视早期干预和教育，抓住儿童发展的关键期。是有效改善特殊儿童的主体因素的重要环节。

(5) 重视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是取得教育效果的重要环节。

(6) 重视生涯教育。系统协调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力量，把对特殊儿童的教育与生活、社会就业融为一体，帮助他们从学校过渡到社区生活，协助他们走完生活道路。

以上这些观念足以说明特殊教育在教育科学观方面的先进性。

3. 建立在高科学技术基础上的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与高科学技术相结合，以优化它的教育条件和环境，这里以电脑为例介绍它在特殊教育中的一些作用：

(1) 电脑作为教学机器，为特殊儿童提供练习、个别辅导、模拟、解决问题和教学游戏等。

(2) 电脑用于教育过程的管理、资料的检索和储备，建立特殊儿童诊断和学习的个别档案，学校、班级的教学指标、成绩和分析统计，进行课程管理。通过联机检索，可以很快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和最新进展。

(3) 为特殊儿童提供特别帮助。用人工智能、计算机来弥补他们在大脑和感官方面存在的功能缺陷。例如为弱智儿童、学习障碍儿童、语言障碍儿童提供阅读和文字处理；为盲、聋儿童提供视觉和听觉感官功能方面的帮助；为肢残儿童提供行动方便，通过电脑控制的电动轮椅和电子引导器

来弥补他们的生理缺陷。

(4) 通过人工智能对特殊儿童职业训练和就业提供帮助。

。(三) 教育经济特征

从教育经济学观点看，特殊教育是建立在社会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的。

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教育优先发展的思想。许多国家是通过优先发展教育，致使经济起飞的。美国教育经济学家舒尔茨曾对美国1900年—1959年的60年中经济发展作过计算。在这一时期内，美国对物质资源的投资增加4.5倍，对劳动者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投资增加了8.5倍，而用于物质投资使利润增加了3.5倍，用于教育上的投资则使利润增加了17.5倍^①。

上述关于普通教育的经济学概念，不能简单套用在特殊教育上，现代社会对特殊教育的投资动机，可以从如下方面分析：

首先，对特殊教育投资是建立在雄厚的社会经济实力上的非赢利性投资，作为考察其社会现代化程度的非经济性指标。在政治意义上讲，这笔投资远不是用纯经济价值可以衡量的。它体现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的规律。能说明这一点的是，一些资本主义社会的极右势力就是利用特殊教育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因此，我国增大特殊教育经费投资规模，不仅是一种综合国力的体现；也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所必需的。

^①林传鼎：《智力开发的心理学问题》，知识出版社，1985年第94页。

从经济观点看,对特殊教育的投资也是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的。①对超常儿童教育的投资,可以促进高层次人材的较快成长,特殊教育在这方面的投资可以产生高于普通教育投资的效益。②对残障儿童的投资可以减轻社会和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且将一批生活资料纯粹消耗者,转变为一种社会生产力,例如弱智儿童经过教育之后,可以从事生产劳动,不但养活自己,还能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因此,特殊教育在这方面的投资尽管不能产生普通教育投资这样高的经济效益,但这笔投资也可以产生一种综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把一群残疾人员转化成一批劳动者。③特殊教育投资可以使特殊儿童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放,从而产生出间接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特殊儿童及其分类

一、特殊儿童的概念

特殊儿童是心身有显著特征,不能在普通教育条件下满足其教育需要的儿童。

智力超常儿童、弱智儿童、盲、聋儿童都是有非常显著的心身特质的儿童。他们具有的特质使得他们不适合在普通的学校里接受一般儿童的常规教育。我们把他们称为特殊儿童。

对特殊儿童的认定(标记)要把握一个度。在一般儿童之间也存在着个别差异,每一个儿童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个性心理特征。在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的心理面貌与他人相同,但

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之间的个别差异相比较，前者心身特质显著突出。从常态分布看，特殊儿童是分布在人的各种心理特征两端的少数儿童。有明显地统计学意义。对特殊儿童有一个鉴定、标记、分类、分等级的问题，这些必须通过科学方法和一定的法律程序来确认。

二、特殊儿童分类

我国目前关于特殊儿童尚无一个比较明确的分类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大致可以把特殊儿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超常儿童：在我国古代就有“神童”之说，也有关于神童的记载。在现实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天资特别优异的儿童，有的儿童抽象思维能力很强，有的具有数学才能，有的记忆力超群，有的则具有音乐或绘画天赋，还有的具备超凡的表演才能。本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一些儿童心理学工作者对超常儿童作了比较系统的跟踪研究。

2. 残疾儿童：这指包括在五项残疾人中的儿童。这五项残疾人是：（1）听力语言残疾人，（2）智力残疾人，（3）肢体残疾人，（4）视力残疾人，（5）精神残疾人。关于这五项残疾儿童，我国有比较明确的标准，有的标准是采用国际统一标准，有的标准则是我国自己制定的统一标准。

3. 障碍儿童：障碍儿童是指一些心身缺陷程度轻于残疾人标准的儿童，或者在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问题的儿童。例如智力边缘落后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在部分学科中存在严重困难的儿童、有沟通障碍的儿童、多动症儿童、自闭症儿童、情绪变态儿童和有社会行为障碍的儿童。这些儿童的心身特征比较突出，在普通教育条件下常常出现不适应行为。在教